**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申报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资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工程业绩、技术装备的企业。

**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一律使用A4纸，按“《申请表》、综合资料、人员资料、业绩资料”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软封面封底。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除身份证以外的其他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核对。申请材料正式受理后，所有资料不得更换、修改、退还。

　　2.企业资质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供原件交县、市住建部门核对的，县、市住建部门应逐份加盖原件核对章并由核对人签字确认，原件核对后退还企业。

3.《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企业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同时，同步《建筑业资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专业资质的，每涉及一个方面专业，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

4.需先购买CA证书（流程：[http://system.fjjs.gov.cn/Construction/Pages/Login.aspx），使用CA证书进入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提交后系统生成打印《申请表》，表格与系统电子数据的内容须完全一致。](http://system.fjjs.gov.cn/Construction/Pages/Login.aspx），使用CA证书进入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提交后系统生成打印，表格与系统电子数据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5.由企业如实填报，法定代表人须在申请表上签名，对其真实性负责。

　　6.省厅委托设区市和市级许可资质的证书变更，企业持相应材料至负责许可的住建部门办理；企业非资质证书内容变更，企业持相应材料至工商注册所在地市、县主管部门办理。

　　７.授权委托书（企业办理任何事项均要提供）。

**一、资质首次申请 、增项**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

（二）综合资料（第一册）一式一份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备注：如资质管理系统中营业执照注册号已验证且已上传扫描件，则无需提供此项）；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增项提供）；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增项提供）；

　　 4.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的财务报表，包括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增项提供）；

　　5.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如资质标准上无办公场所要求，则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6.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涉及到技术指标要求的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说明书等可证明技术指标材料；（如资质标准上无设备要求，则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三）人员资料（第二册）一式一份

　　1.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2.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书；（ “福建省建筑业信息管理系统”中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已自动生成的，则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3.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4.技术工人的身份证、职业技能证书；（ “福建省建筑业信息管理系统”中若技术工人信息已自动生成的，则无需提供此项材料）（如为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技术工人，仅需提供劳务企业的“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上打印的《工商公示信息》、工商备案的企业章程、劳务技术工人名单和劳务资质证书）。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如资质标准上无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6.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受理日前3个月中的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及对应月份的银行缴费单）（若为企业增项为受理日前6个月中的连续３个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自受理之日起算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二**、资质升级**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

　　（二）综合资料（第一册）一式一份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备注：如资质管理系统中营业执照注册号已验证且已上传扫描件，则无需提供此项）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涉及到技术指标要求的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说明书等可证明技术指标材料；（如资质标准上无设备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5.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6.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7.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受理日前6个月中的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四）工程业绩资料（升级）（第三册）一式一份

　　1.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函；

　　2.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施工承包协议、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业条款）；

　　3.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

　　4.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

　　5.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单。

　　\*业绩资料备注：申请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的需要提供总包合同、安装拆卸合同、设备拆除安全质量证明书、事故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审表、起重机械验收记录、拆除方案、拆除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测报告；申请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的如提供的业绩为年养护功能照明设施盏数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的，则需提供养护合同、养护费用支付凭证和委托单位证明文件。

**三、建筑业资质证书变更、补办和注销：**（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除身份证外，其他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对）

　　1.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经济类型、注册资本金、注册地址（本市内）、法人变更：

　　（１）《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及系统变更电子数据；

　　（２）“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备注：如资质管理系统中营业执照注册号已验证且已上传扫描件，则无需提供此项）；

　　（３）企业原资质证书全部正、副本原件；

2.技术负责人变更：

（1）《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及系统中“技术负责人”栏中信息录入；

（2）变更后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附本人签名）原件和受理日前3个月中的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3）“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备注：如资质管理系统中营业执照注册号已验证且已上传扫描件，则无需提供此项）

3.遗失补办：

（1）《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2）在省级或市级综合类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3）“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备注：如资质管理系统中营业执照注册号已验证且已上传扫描件，则无需提供此项）。

4.资质注销：

（1）企业资质证书全部正、副本原件；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备注：如资质管理系统中营业执照注册号已验证且已上传扫描件，则无需提供此项）；

（3）证明其原因的有效文件或申请注销资质的报告原件。

**授权委托书**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拟申请××××××××××事项，现委托×××同志（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前往你处办理，请予接洽。

委托期限：××年××月××日～××月××日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